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新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5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8月1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8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新趋势混合A	国富新趋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552	0055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级和C级合并计算进行限制。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4）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6）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本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ftsfund.com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2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持有公司124,895,8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林万业累计质押10,180万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51%,占公司总股本的10.63%。

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接到持有公司124,895,8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04%)的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今日先后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及新增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560万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4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3%
解质时间	2020年8月6日
总持股数量(股)	124,895,8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注	8,880万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27%

注: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转增2股)后,三林万业原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由8,700万股变更为10,440万股,此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8,880万股。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中的部分股份,已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股份再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三林万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1,300万股质押予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分行,质押登记日期为2020年8月6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林万业	否	1,300万	否	否	2020年8月7日	2023年8月6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分行	10.41%	1.36%	银行贷款
合计	–	1,300万	–	–	–	–	–	10.41%	1.36%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林万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三林万业	124,895,872	13.04%	8,880万	10,180万	81.51%	10.63%	0	0	0	0
合计	124,895,872	13.04%	8,880万	10,180万	81.51%	10.63%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庭芳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4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7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7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791,534.6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79,153.4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0年度第三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 个月不可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8月11日
除息日	2020年8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8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0年8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8月13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销售机构。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8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8月1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0年8月11日前(不含8月11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5)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0-050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1日以邮件、当面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8月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许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4票回避。关联董事张许科先生、秦德超先生、马随营先生、孙长卿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0-051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2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洛阳市政和路1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4日

至2020年8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8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8月8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信息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许科先生、秦德超先生、马随营先生、孙进忠先生、田克恭先生、赵锐先生、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66	普莱柯	2020/8/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可复印)(格式见附件)、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公司法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379-63282386)。

2、登记时间:2020年8月20日(09:30—15:00)。

3、登记地点:洛阳市政和路 15 号公司12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凭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凭以上所需资料外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参加会议。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洛阳市政和路 15 号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71000

传真:0379-63282386

电话:0379-63282386

联系人:赵锐

收件人:证券事务部(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0-052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参股公司北京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基因")为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及治理结构,拟按照108,000万元的投前估值进行股权融资,融资金额为不超过12,623.3766万元,其中外部股权融资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关联方诚通中信农业结构调整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通中信")拟认购不超过8,000万元,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柯"或"公司")及中科基因控股股东余江县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余江汇泽")拟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均应回避表决。

一、本次交易概述

参股公司中科基因为优化股权及治理结构,拟以增资扩股的形式进行股权融资引进战略投资者,融资金额为不超过12,623.3766万元,其中外部股权融资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对应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946.7532万元。现有股东余江汇泽、普莱柯、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科技")、洛阳盈泰生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泰生物")、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创谷")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生物")不放弃优先认购权并以与外部投资者同等条件参与增资,增资金额为不超过623.3766万元,以保持增资前后其持有中科基因股权的比例不变。

关联方诚通中信拟认购此次12,000万元融资金额中的不超过8,000万元,其中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外部投资者拟认购剩余额度。上述股权融资完成后,中科基因注册资本将由8,1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9,046.7532万元。除诚通中信外的其他外部投资者,系一家或多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外部投资者的具体构成及各自认购金额,由中科基因董事会制定方案并报中科基因股东会决定。就上述中科基因增资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审核中科基因董事会制定的融资方案并履行相关股东权利。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目前,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关联方产生的同类别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介绍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过去12个月内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诚通中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相关规则,公司认定诚通中信为关联方。

基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许科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余江汇泽合伙份额的比例和余江汇泽合伙人会议的决策权限及决策机制,公司认定张许科先生为余江汇泽的实际控制人;普莱柯董事张许科先生、秦德超先生、马随营先生和副总经理田克恭先生、董事会秘书赵锐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孙进忠先生担任余江汇泽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对余江汇泽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据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认定余江汇泽为普莱柯关联方。

综上所述,关联方诚通中信对中科基因增资、普莱柯与关联方余江汇泽共同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诚通中信

企业名称:诚通中信农业结构调整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GEF4P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9,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余江汇泽

企业名称:余江县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22MA35GUCJ8C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文泉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类别:共同投资

2、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051GP38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文泉

成立时间:2016年4月22日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天华街9号院12号楼15层1503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动物检验服务;技术检测;兽医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3、主要财务指标

中科基因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 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2020年一季度(万元)
资产总额	3,697.88	4,678.41	8,796.61	9,503.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8.73	1,375.87	2,924.51	3,038.91
营业收入	939.18	1,714.45	6,197.58	2,497.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47	-1,512.86	-3,253.41	114.40

注:2017、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致同审字(2018)410FC0017号]、[致同审字(2019)410FC0004号]审计;2019年及2020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定价依据

本次外部股权融资定价系中科基因原股东与外部投资者基于中科基因发展模式和未来发展前景,遵循自愿、诚信的原则,经共同友好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中科基因拟进行股权融资,融资金额为不超过12,623.3766万元,其中关联方诚通中信拟认购不超过8,000万元、普莱柯及中科基因控股股东余江汇泽共同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以融资上限计算,中科基因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前 持股比例(%)	增加额(万元)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 持股比例(%)
余江汇泽	[illegible]	71.29	0	[illegible]	63.84
普莱柯	1,325	16.36	0	1,325	14.65
达安科技	450	5.56	0	450	[illegible]
万泰生物	400	4.94	40.7532	440.7532	[illegible]
盈泰生物	100	1.23	0	100	[illegible]
达安创谷	50	0.62	0	50	[illegible]
诚通中信	-	-	600	600	6.63
其他外部投资者	-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 计	8,100	100.00	946.7532	9,046.7532	100.00

五、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原因及对公司影响

中科基因此次引入战略投资者,能够有效优化中科基因股权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中科基因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同意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中科基因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中科基因的股权比例将由16.36%下降至不低于14.65%,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许科先生、秦德超先生、马随营先生回避表决。董事孙长卿先生为孙进忠先生之子,公司认定孙长卿先生为关联董事,同样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关联方诚通中信、余江汇泽属于非法人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召开董事会之前,我们已进行了事前认可。公司与余江汇泽共同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诚通中信参与增资,有利于优化中科基因股权及治理结构;增资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本次放弃增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与余江汇泽共同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关联方诚通中信参与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融资有利于优化中科基因股权及治理结构;增资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张许科先生、秦德超先生、马随营先生、孙长卿先生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与余江汇泽共同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诚通中信参与增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4、其他

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届时张许科先生、秦德超先生、马随营先生、孙进忠先生、田克恭先生、赵锐先生、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无需获得行政部门批准。

八、备案及公告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7日

关于汇添富聚焦价值成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聚焦价值成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聚焦价值成长三个月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81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聚焦价值成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0月13日(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8月10日

注: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非养老金客户适用的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200万元	0.80%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时,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7天≤N<30天	0.75%	100%
30天≤N<3个月	0.50%	75%
3个月≤N<6个月	0.50%	50%
N≥6个月	0	–

注:1个月按30天计算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时,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不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业务。

6.1.2 场外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名称	是否定投	定投起点(单位:元)	代销机构名称	是否定投	定投起点(单位:元)
工商银行	是	1000	中金公司	是	100
民生银行	是	100	中泰证券	是	100
宁波银行	是	100	中天证券	是	100
爱建证券	是	200	中信建投	是	100
安信证券	是	100	中信证券	是	100
渤海证券	否	–	中信证券(华南)	是	100
财达证券	否	–	中信证券(山东)	是	100
财富证券	否	–	中银国际	是	100
财通证券	是	100	中原证券	是	100
长城证券	是	100	鑫鼎盛	是	100
长江证券	是	100	上海长量	是	100
大同证券	否	–	嘉实财富	是	100
德邦证券	是	300	泛华普益	是	100
第一创业证券	是	100	海银基金	是	100
东北证券	是	100	中信期货	是	100
东方证券	是	100	富济基金	是	100
东海证券	是	100	伯嘉基金	是	200
东吴证券	是	100	中民财富	是	100
东兴证券	是	100	诺亚正行	是	10
光大证券	是	100	陆基金	是	100
广发证券	是	100	蚂蚁基金	是	10
国都证券	是	100	同花顺	是	100
国海证券	是	100	苏宁基金	是	10
国金证券	是	100	蛋卷基金	是	10
国联证券	是	500	中证金牛	是	100
国融证券	是	100	好买基金	是	10
国盛证券	是	100	肯特瑞	是	10
国泰君安	是	100	天天基金	是	100
国信证券	是	100	利得基金	是	10
海通证券	是	100	盈米基金	是	100
恒泰证券	是	100	万得基金	是	100
华安证券	是	100	众禄基金	是	10
华宝证券	是	100	奕丰金融	是	10
华福证券	是	100	新浪基金	是	100
华金证券	是	100	电盈基金	是	100
华龙证券	是	100	云湾基金	是	100
华泰证券	是	100	有鱼基金	是	100
华西证券	是	100	和耕传承	是	10
华鑫证券	是	100	挖财基金	是	100
江海证券	是	100	途牛金服	是	10
开源证券	是	100	汇付基金	是	10
联储证券	是	100	前海财厚	是	100
联讯证券	是	100	唐鼎耀华	是	100
民生证券	是	100	深圳新兰德	是	100
南京证券	是	100	汇成基金	是	10
平安证券	是	100	创金启富	是	10
山西证券	是	100	联泰基金	是	10
上海证券	是	200	乾道盈泰	是	10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是	100	凤凰金信(海口)基金	是	10
申万宏源证券	是	100	一路财富	是	10
天风证券	是	100	基煜基金	否	–
万联证券	是	100	国美基金	是	100
西部证券	是	100	凯石财富	是	100
湘财证券	是	100	和讯信息	是	200
新时代证券	否	–	广源达信	是	100
信达证券	是	100	晟视天下	否	–
兴业证券	是	100	洪泰财富	是	100
银河证券	是	100	汇林保大	是	100
招商证券	是	100	玄元保险	是	10
中航证券	是	100	华瑞保险	否	–
华夏财富	是	10	民商基金	否	–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0年8月10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57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日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文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基于公司商业零售及仓储物流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拟在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础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即委托关联方福建鑫陆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部分商业零售及仓储物流项目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服务,上述业务2020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

经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交易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施文义先生及施霞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公告)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58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日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幸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增加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业务系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双方将遵循市场经济原则,根据招投标定价或公司同期同类业务价格等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相关交易不具有排他性,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59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主要对公司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姚建华先生及其配偶朱崇恽女士实际控制的企业之间因购销关系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期,基于公司商业零售及仓储物流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拟在原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础上新增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即委托关联方福建鑫陆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陆建设")为公司部分商业零售及仓储物流项目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服务,上述新增业务2020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2020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增加后2020年度预计金额
收取关联人联营收入	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370	/	370
	深圳玛丝菲尔噢姆服饰有限公司	75	/	75
	深圳玛丝菲尔素时装有限公司	85	/	85
	克芮绮亚时装(中国)有限公司	112	/	112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福建鑫陆建设有限公司	/	80,000注	80,000
合计		642	80,000	80,642

注: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预计金额为预计合同签约金额。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0年8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施文义先生及施霞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董事会同意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交易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同意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亦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福建鑫陆建设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0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邱瑞明

住 所:福清市龙田镇龙一路5段51-1

成立日期:2005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12月31日,鑫陆建设总资产为102,288.59万元,净资产为5,130.23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3,364.20万元,净利润为-27.7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情况:福建华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林大旺先生。

(二)与上市公司关系说明

鑫陆建设实际控制人林大旺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淑芳女士之亲属,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10.1.5条之(五)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认定鑫陆建设为公司关联方。鑫陆建设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鑫陆建设前身为福建华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成立15年,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施工资质。2020年7月,福建华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林大旺先生,企业名称变更为鑫陆建设。鑫陆建设在纳入公司关联人名单前12个月内,公司委托其前身福建华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建筑施工或装修业务金额合计约981.74万元,鑫陆建设具备相应资质,其施工组织能力符合公司相关项目建设需求,且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为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基础设施的建设进度,2020年度公司拟以招投标定价或公司同期同类业务价格等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额度内,委托关联方鑫陆建设为公司提供建设施工服务,目前尚未就有关项目签署具体施工承包合同。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合作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关联方的资源优势,保障项目施工进度,控制项目投资成本。具体合作时,双方将以市场价格为交易定价基础,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此外,上述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不具有排他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相关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60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2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88号东百大厦2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4日至2020-08-24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施章峰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3	东百集团	2020/8/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需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2020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4: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八一七北路88号东百大厦26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刘海芬、林雨茜

(二)联系电话:0591-87660573

传 真:0591-87531804

邮 箱:db600693@dongbai.com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6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物流资产项目公司股权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仓储物流业务于近日完成收购常熟神州通工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交割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收购物流资产项目公司股权概况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常熟神州通工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西藏信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志")以人民币5,200万元收购共青城华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克俊、周宏翔合计持有的常熟神州通工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神州通")100%的股权,常熟神州通已取得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约4.33万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目标地块1",该目标地块土地用途已于2020年4月变更为仓储用地),相关各方已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西藏信志收购共青城华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德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克俊合计持有的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星宇")100%的股权,常熟星宇已取得位于江苏省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约6.90万平方米仓储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目标地块2")。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事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总价约为人民币10,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收购物流资产项目公司股权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交易各方根据有关协议约定分别完成了常熟神州通、常熟星宇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交割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常熟神州通、常熟星宇将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目标地块1、2均位于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区位优势明显,后续将作为公司仓储物流项目共同进行高标仓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